

深圳市食品行业协会

关于拟举办 2020 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及评价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食品企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队伍，深圳市食品行业协会拟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及评价人员培训班”，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28 日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28 日—29 日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人员培训。

地点：深圳市委党校（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3008 号）

二、培训内容

- （一）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背景；
- （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3300—2016）国家标准条款释义；
- （三）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审注意事项；
- （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原则，评价要点及案例分析。

三、参会人员

（一）已通过或正在建立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的企业中，参与诚信管理体系内审人员；

（二）有意向参与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诚信管理体系评价的人员；

（三）需要和已经取得食品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意向申报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食品企业生产、技术、企业管理人员。

四、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收取一定的培训费，其中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费 600 元/人（会员企业 500 元/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人员收取培训费 1800 元/人（会员企业 1500 元/人）。

五、培训要求

（一）2020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评价人员资格以及参与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或评价工作经历列为职称评审业绩成果必备条件。请符合食品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二）参加内审员培训的学员，经过考试合格后颁发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合格证书，请已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以及计划申请诚信管理体系评价的企业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三）有意向参加培训的人员请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将参会回执回传至协会秘书处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博、林涛

电 话：0755—83738500 0755—83919185

邮 箱：770927952@qq.com

附件：1、参会回执



附件 2

2020 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及评价员培训参会回执

企业名称						
是否开具发票	☐ 是 ☐ 否	开票名称			纳税识别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参加内审员或 评价人员培训	是否需要住宿休息	是否建立诚信管 理体系	是否申报职称
			☐ 内审员 ☐ 评价人员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申报级别:_____ ☐ 否
			☐ 内审员 ☐ 评价人员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申报级别:_____ ☐ 否
			☐ 内审员 ☐ 评价人员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申报级别:_____ ☐ 否

备注：1、请在相应选择项“☐”内勾选“☒”，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发回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770927952@qq.com。
2、内审员培训人员不提供住宿休息。